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财税〔2021〕2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卫健委，各设区市财政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6〕92号)附件“省定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中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相关内容。

二、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做好文件废止、修订工作。

三、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社会抚养费”名义或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相关费用，同时应做好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21〕62号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现就清理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第八条“八、社会抚养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具体收费对象、范围和方式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的规定执行”。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